

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的选择与支持研究 ——以北京市为例

王树新, 赵智伟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劳动经济学院, 北京 100026)

摘要: 就我国目前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而言, 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进入老年后首选养老方式仍是居家养老, 然而独生子女对家庭养老的支持力度却在降低, 特别是在老人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方面, 如何解决好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问题, 本文就建立和完善社区服务, 政府建立辅助制度以及加强独生子女父母自身养老意识等方面给出了建议。

关键词: 独生子女; 家庭养老; 社区养老

中图分类号: C91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7)04-0052-07

Parent Care in the First One child Generation Families:

A case study of Beijing

WANG Shuxin, ZHAO Zhiwei

(School of Labor Economics,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 and Business, Beijing, China, 100026)

Abstract: In regards to the current living condition of Chinese people, the parents of the first one-child generation may choose to live at home when they grow older. However, the one-child generation's ability in caring their parents, esp. their ability in looking after their parents physically and psychologically in daily times is decreasing.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community services should be established and improved, governments should build a supporting system, and one-child-generation parents should also have the sense of self-supporting.

Keywords: one-child generation; family-based parent care; community-service-based parent care

一、研究的意义

为了控制人口的快速增长, 我国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开始全面推行计划生育政策, 并于 80 年代初把实行计划生育确定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计划生育政策至今已实行近 30 年, 据有关部门估计, 目前我国的独生子女规模在 1 亿人左右, 今后这一规模还会继续扩大。由于我国第一代独生子女出生在 20 世纪 70 年中期以前, 而当时响应计划生育政策号召的独生子女父母现在有

收稿日期: 2007-03-10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编号: 05JA840010)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重点项目(编号: 2006XJZ004)的部分内容, 并获得北京市人才强教计划“创新团队和拔尖人才计划”项目经费资助(项目负责人: 黄荣清)。

作者简介: 王树新(1945-), 女, 河北人,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北京市老龄问题研究中心老年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 研究方向为老年人口学、老年社会保障。

的已经进入或将陆续地进入老年，第一代独生子女也大多已经就业并且即将或已经组建了新的家庭。随着“四二一”家庭的出现，家庭养老资源将会减少。如何妥善处理好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问题，消除终身只生育一个孩子的育龄夫妇的后顾之忧，是稳定现行生育政策和稳定低生育率的关键，同时也是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得到保障的需要。

二、相关概念和数据来源

(一) 相关概念

1. 第一代独生子女

关于第一代独生子女，这里的“代”并非指的是人口再生产意义上的严格的代，而是指1984年调整生育政策以前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即一对夫妇只能生育一个孩子时所生育的独生子女。所以本研究中将第一代独生子女界定为1984年及以前所生并领取了独生子女证的独生子女。

2. 独生子女父母

- (1) 终身只生育了一个孩子的父母;
- (2) 自愿不再生育第二个孩子并领取了独生子女证的父母;
- (3) 再婚夫妇双方在再婚前只有一个孩子（包括收养），再婚后符合生育二胎条件未再生育者;
- (4) 夫妻依法收养一个孩子未再生育者;
- (5) 独生子女意外死亡，而不再生育或收养一个子女的父母。

(二) 数据来源

本文以2006年1月对北京市独生子女父母家庭养老保障的调查情况为基础，对目前我国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保障问题进行分析探讨。此调查共回收问卷300份，其中有效问卷为270份，有效回收率为90%。

三、影响独生子女父母选择养老方式的因素

从被调查独生子女父母选择养老方式来看，选择居家养老的占59.6%，选择机构养老的占32.6%，没有考虑过此问题的占7.8%。从总体来看，大多数被调查独生子女父母希望自己最好在家里养老。笔者认为独生子女父母选择养老方式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人口、经济、自身三个方面的因素。通过非参数检验结果见表1。

1. 人口因素

人口因素取独生子女父母的性别、年龄、婚姻状况三个变量为参考。对于人口特征来说，我们特别关注年龄变量，因为不同年龄段的人可能会有不同的养老观念，而养老观念又会影响养老方式的选择。性别、婚姻状况也可能影响人们的养老方式选择。

2. 经济因素

经济因素取被调查独生子女父母2005年平均月收入一个变量为参考，因为收入往往是影响家庭养老资源的一个重要方面。

3. 自身因素

自身因素取被调查独生子女父母所从事的职业和身体状况，以及与子女的居住情况三个变量为参考。

从表1可以看出选择不同养老方式的独生子女父母平均月收入、职业，以及年龄之间有显著性差异，而性别、婚姻状况、身体状况和与子女居住情况之间无显著性差异。也就是说独生子女父母的收入、职业，以及年龄对他们选择何种养老方式养老有重要影响。

表 1 影响独生子女父母选择养老方式因素的非参数检验分析结果

名称	例数	平均数	标准差	平均数秩次	卡方值	自由度	显著度
性别 1	88	1.4659	0.50170	1.45	1.524	1	0.217
性别 2	88	1.5568	0.49961	1.55			
年龄 1	88	56.2841	4.97569	1.63	6.373	1	0.012*
年龄 2	88	54.0000	3.72318	1.37			
婚姻状况 1	88	2.5455	1.16371	1.55	3.522	1	0.061
婚姻状况 2	88	2.2386	0.81642	1.45			
月收入 1	85	4.5294	2.92195	1.38	5.880	1	0.015*
月收入 2	85	5.9765	2.53065	1.62			
职业 1	85	5.9412	2.90055	1.66	11.951	1	0.001*
职业 2	85	4.4824	2.90571	1.34			
身体状况 1	88	2.0114	1.17927	1.53	0.714	1	0.398
身体状况 2	88	1.7614	1.06128	1.47			
与子女居住情况 1	88	1.3295	0.62000	1.52	0.0257	1	0.612
与子女居住状况 2	88	1.3068	0.59419	1.48			

注：* 标志表示 95% 的置信水平。1 表示选择居家养老；2 表示选择机构养老。

我们将被调查的独生子女父母 2005 年平均月收入水平从低到高划分 11 个档次，对于回答“不知道收入水平”的情况只占总体的 0.4%，所以忽略不计。

表 2 选择居家养老、机构养老的人 2005 年平均月收入水平比较

养老形式	居家养老 (频数)	居家养老 (%)	机构养老 (频数)	机构养老 (%)
500 元以下	9	5.7	2	2.3
500~ 999 元	32	20.1	5	5.8
1000~ 1499 元	26	16.4	8	9.3
1500~ 1999 元	18	11.3	9	10.5
2000~ 2499 元	15	9.4	16	18.6
2500~ 2999 元	14	8.8	9	10.5
3000~ 3499 元	17	10.7	17	19.8
3500~ 3999 元	1	0.6	4	4.7
4000~ 4499 元	12	7.5	7	8.1
4500~ 4999 元	9	5.7	4	4.7
5000 元以上	6	3.8	5	5.8
合计	159	100	86	100

据表 2 数据所示，选择居家养老的独生子女父母中，平均月收入在 500 元~ 999 元的人最多，占 20.1%，其次是 1000 元~ 1499 元的占 16.4%，然后是 1500 元~ 1999 元和 3000 元~ 3499 元的，分别占 11.3% 和 10.7%，收入在 2000 元~ 2499 元的占 9.4%。平均月收入不足 2000 元的达 53.5%，由此可见低收入阶层的独生子女父母大部分会选择居家养老。

选择机构养老的独生子女父母中，平均月收入在 3000 元~ 3499 元的人最多，占 19.8%，其次是平均月收入在 2000 元~ 2499 元的，占 18.6%，然后是 2500 元~ 2999 元的，占 10.5%，这三个经济收入比例总和为 49.9%。月收入超过 3000 元的占 43.1%。选择机构养老的独生子女父母中，除养老观念在改变以外，主要是薪金收入较高，具备了机构养老的经济实力。

本文把职业分为 8 个大类别，然后从不同职业的角度出发来分析其与独生子女父母选择养老方式的相关关系（见表 3）。

表 3 选择居家养老、机构养老人员的职业比较

养老形式	居家养老频数	居家养老（%）	机构养老频数	机构养老（%）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30	58.8	21	41.2
专业技术人员	16	50.0	16	50.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4	82.4	3	17.6
商业服务人员	7	58.3	5	41.7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及相关人员	9	45.0	11	55.0
其他从业人员	9	60.0	6	40.0
离退休人员	75	75.8	24	24.2
合计	160	—	86	—

从表 3 的统计结果来看，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商业服务人员，其他从业人员以及离退休人员选择居家养老的比例均高于选择机构养老的比例。众所周知，职业除了会影响收入水平外还会影响到人的养老观念，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离退休人员收入水平较低，所以倾向于选择居家养老的人远远多于选择机构养老的人。仅从经济条件角度看，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收入水平普遍比较高，但是他们选择居家养老的倾向反而大，这说明思想观念的作用要大于收入水平的作用。生产、运输设备操作及相关人员的收入水平并不高，但选择机构养老的人数比例却高于选择居家养老的，因为工人大部分是体力劳动者，人员比较集中，性格开朗外向，交友广泛，退休后不愿在家孤独度日，所以选择养老机构合群养老，老有所乐。说明性格和生活方式对他们选择养老方式的影响比较重要。

养老观念的形成又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年龄就是其中的一个因素，此次被调查独生子女父母中年龄最小的为 45 岁，年龄最大的为 72 岁，平均年龄为 54.4 岁。我们把年龄按 5 岁组分类，由于 70 岁及以上的只占 0.8%，所以把 65~ 72 岁归为一组，在不同年龄段选择的养老方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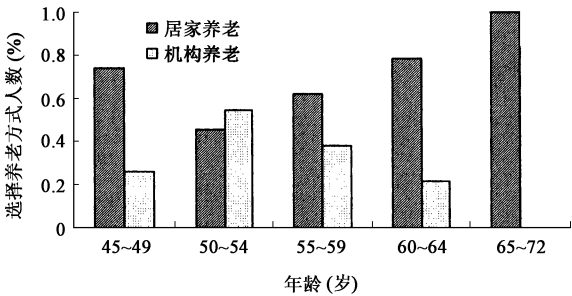


图 选择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人数的按年龄分布

从上图我们看到，在 60~ 72 岁年龄段的独生子女父母选择居家养老的比例要远高于选择机构养老，其中在 65~ 72 岁组年龄段没有人选择机构养老，说明年龄大的人思想比较陈旧。

50~ 54 岁年龄组选择机构养老的比例高于选择居家养老；45~ 49 岁年龄组的父母选择居家养老的比例高于选择机构养老的比例，原因可能是经济因素的影响大于思想观念因素的影响，这一年龄段的人平均月收入不足 3000 元的占到了 57.1%。他们上有老下有小，经济负担比较重。但从总体趋势来看，年龄越大选择居家养老的人越多。

从调查结果看，独生子女父母与子女同住的占 78.9%，与子女在同一居委会居住的占 16.3%，与子女在同一街道，不同居委会居住的占 4.8%。独生子女与父母同住的比例如此高是

因为有 76.7% 的独生子女是未婚的，此外还有极少部分独生子女的父母丧偶，身体状况比较差需要有人照料。

尽管有多种因素影响独生子女父母选择养老方式，但是从我国目前发展的情况来看，在未来较长时间内，独生子女父母进入养老阶段后居家养老仍将是主要的养老方式。

四、独生子女对其父母家庭养老的支持分析

在传统的养老中子女是老年人物质赡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主要支持者，那么现阶段城市独生子女家庭养老的情况怎么样呢？下面我们将从独生子女对父辈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情感支持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独生子女对父母的经济支持

独生子女中有 34.2% 的人每月不给父母经济资助，有 17.9% 的子女给父母的资助在 200 元以下，13.7% 的子女给父母的资助在 200 元~ 399 元。独生子女对其父母的经济供养力度除了与独生子女本身的收入多少有关外，还与其父母是否有经济来源以及收入的多少有关。独生子女中有 70% 的人月收入在 1500 元~ 3499 元，当中又有 62.3% 的人平均月收入低于 2500 元，只有 19.6% 的人月收入高于 3000 元。从总体来说，独生子女的相对收入水平不是很高。而在被调查的独生子女父母中，他们的主要经济收入来源中工作收入占 54.1%，离退休金占 43%，配偶提供占 3%。由此可以看出，城市中较年轻的独生子女父母随着年龄的增加享受退休金的将会越来越多，他们在经济上越来越多地摆脱了对子女的依靠，老人养老的主要经济来源是自己的工资或退休金，绝大多数城市老人基本上是自己养老，对于这一部分人来说，子女对其经济支持更多的只是表达了一种“孝心”。

（二）独生子女对父母的生活照料支持

在被调查的独生子女当中，有 98.1% 的人认为照顾父母是独生子女应尽的义务，看来绝大多数独生子女把照料父母的生活视为自己应尽的义务。这说明中国传统的孝文化对年轻人耳濡目染，绝大多数青年仍然保持着优良的传统孝道思想观念。

尽管调查的独生子女父母身体状况现在大都比较健康，但是未婚独生子女当中仍有 39.8% 的独生子女家中有老人需要照顾，而在已婚的独生子女家庭中有 72.9% 的人家中有老人需要照顾，独生子女家庭中除少数父母身体较差需照料外，需照料者大多是祖父母（外祖父母）辈。随着独生子女父母年龄的增大，家庭的辈数也会增加，独生子女家庭的照料负担会逐渐显现出来。虽然子女与父母共同居住照顾老人比较方便，但是年青一代在生活习惯、兴趣爱好以及价值取向等方面与父辈不同^[1]，使得独生子女婚后更愿意与父母分开居住。即使是将来这些独生子女组成家庭后选择与父母共同居住，那么他们首先面临的将是选择与哪方老人一起居住的难题^[2]。独生子女对与之共同生活的老人进行生活照料将大大增加其负担，尤其是在日益竞争激烈的社会中还会加大他们的机会成本。在调查家中有老人需要照顾的已婚独生子女当中，有 72.1% 的人认为照顾老人影响了自己的工作、学习和交际。如果老人身体状况欠佳需要长期住院治疗的话，独生子女更是显得力不从心。

（三）独生子女对父母的精神和情感支持

独生子女由于没有兄弟姐妹，在其成长的过程中集父母全部的爱于一身。他们往往是父母唯一的精神寄托。当独生子女逐渐成家立业时，家庭生命周期就会出现空巢阶段。对于以往的非独生子女家庭，子女陆续出生长大成人，然后再陆续离开父母家庭，家庭的成长和收缩都是一个渐进过程。而对于独生子女家庭，家庭规模和家庭关系长期处于基本稳定状态，一旦唯一的孩子长大成人离开父母，家庭便在骤然间变成空巢^[3]，这将使独生子女父母感到孤独寂寞产生失落感。即便是独生子女婚后选择与一方父母同住，那么另一方也会成为空巢家庭。此次调查的已婚独生

子女配偶同为独生子女的占到了 54.2%，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个比例势必会增加。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人均预期寿命的提高，家庭生命周期中的空巢阶段时间也会延长。这就会使双方老人的精神期望全都落在一个独生子女家庭，老人们之间往往会产生对自己保障地位的争夺，使一方家庭的老人受冷落，得不到子女的照料和精神慰藉。

长期以来支撑着大多数老年人退休后精神生活的是家庭成员间正常的交往，但在城市独生子女家庭中，由于家庭成员的减少和家庭结构倾向于简单化，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开始动摇，老年人的家庭地位受到严重挑战，独生子女价值观念的改变和发展的自主性增强以及小家庭的大量生成，使城市独生子女家庭中的子女与父母之间处于疏离状态。同时社会经济高速运转，引发的思想观念和家庭关系的变化，动摇了传统的家庭养老机制，也使建构一种新型的现代家庭养老机制成为必要^[4]。

五、解决独生子女父母养老的建议

根据有关预测，在未来的 10~ 20 年，我国城市中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中独生子女父母将超过 70%^[5]，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将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在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高峰来临之前，提前采取相应措施，将有助于缓解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高峰对社会所带来的冲击和负面影响。

（一）重点抓优惠政策措施

我国第一代独生子女的出现是由于严格执行生育政策的结果。最关键的是通过社会政策解决他们父母的养老问题，即运用各种优惠政策措施增强独生子女家庭中两代人的生存和发展能力，提升他们家庭养老和个人自我养老的能力。

（二）完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

从目前来讲机构养老实行的收费标准并非每个普通家庭都能够支付，而传统的家庭养老又因为子女数量的锐减受到冲击，这就需要一种新型养老方式来解决此问题。

城市社区养老作为一种新型养老方式的发展趋势，是辅助居家养老的最佳载体^[6]。这种养老方式结合了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两者的优点，对独生子女父母来说是一种很好的养老选择。社区养老的优势在于社区是老年人生活和活动的主要场所，是老年人所熟悉的社会环境。它不仅熟悉和了解老年人的生活需要，而且就近为老人服务有利于降低服务成本，老年人可以以较低的费用获得周到的服务。同时，由社区为老人提供服务，会使老人感到亲切和放心，从而在心理上感受到安全和踏实。

（三）政府建立相应的政策

1. 扶助政策

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在遏止我国人口过快增长方面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和牺牲，虽然对城镇 60 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有专门的一次性奖励政策，但是对于贫困的独生子女家庭的生活消费来说，可谓是杯水车薪。所以建议在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基础上，建立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基金。尤其应该给予经济困难的独生子女家庭相应补助，对于经济条件差，但是又不够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的独生子女家庭，政府也应该给予相应的补助，补助的标准应使其家庭收入显著高于低保户的收入水平。另外由于成年独生子女的意外伤亡，将对老年独生子女父母的家庭养老造成极大的风险^[7]，所以应该建立独生子女死亡伤残的家庭扶助制度。对于失去唯一子女的年老父母，应由当地民政部门给予基本生活保障费用，并由居住的社区协助解决养老照顾问题^[8]。

2. 建立独生子女公益基金会

未婚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或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收养子女，政府应给予生活有困难的父母公益金补贴。

3. 建议政府对独生子女父母的特殊纪念日、生日可放一天假，让他们与父母团聚，增强子

女对老年父母的精神慰藉。

(四) 加强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储备意识

独生子女父母要重视必要的养老经济、情感和健康准备，以增强晚年的经济独立性。在今后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迅速，“未富先老”使城镇老年人的社会保障水平仍然相对较低，尤其是医疗保障存在问题很多，老年人与其经济收入相比，个人自负的比例相对较高。对大部分老年人来说不管是待在家中请人照顾还是入住养老机构，费用都得由自己和家庭负担。因此，应积极宣传和引导独生子女父母趁自己现在年轻并从事工作有收入时，除了用于改善自己现在的生活条件和培养独生子女外，要进行自我储蓄，以备今后养老之用。

(五) 树立独生子女的敬老、爱老观念

1. 独生子女在成长的过程中往往处于家庭的核心地位，这种成长环境容易使独生子女形成“以自我为中心”的思想。而家庭又是每个孩子成长的第一学校，因此家长应该重视对子女的教育，不要过分的娇惯。应该从小培养孩子的家庭责任感和孝顺老人的传统美德。这样，当家庭养老责任摆在他们面前时，他们才能勇于承担。
2. 独生子女要多为父母着想，特别是对离异或丧偶的父母，支持或帮助他们重新找到配偶，开始新的生活，减少孤独感，提高其生命质量和生活质量。

参考文献:

[1] 肖结红. 空巢老人问题探析. 巢湖学院学报, 2006, (5) .
[2] 风笑天. 第一代独生子女婚后居住方式: 一项 12 城市的调查分析. 人口研究, 2006, (9) .
[3] 谭琳. 新“空巢家庭”——一个值得关注的社会人口现象. 人口研究, 2002, (7) .
[4] 乐章, 陈璇, 风笑天. 城市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 青年研究, 2000, (3) .
[5] 杨洋. 大城市独生子女父母家庭养老研究. 华东师范大学, 2005
[6] 王树新, 元昕. 社区养老是辅助家庭养老的最佳载体. 南方人口, 1999, (2) .
[7] 潘金洪. 独生子女家庭空巢风险分析. 西北人口, 2006, (5) .
[8] 人口研究编辑部. 对成年独生子女意外伤害家庭问题的深层思考. 人口研究, 2004.

[责任编辑 童玉芬]

(上接第 67 页)

另一方面也可引导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投资行为，这样可以避免或者缓解中心城市的房地产价格节节攀升的压力；因此中心城市那些房地产价格较高、环境较差的地区就面临着购房者“用脚投票”的压力，而房地产价格反过来就会影响甚至决定房地产产品供给的结构以及地区分布，这样价格机制才能起到自动调节房地产市场供求均衡的作用，从而可以有效避免目前城市人口大量拥挤在单一城市，产生房价高涨、交通堵塞等一系列城市病的现象。

参考文献:

[1] 陈辉楠. 上海人口密度内环是外环 24 倍 [N]. 东方早报, 2006- 11- 09.
[2] Bramlhy G. Land use planning and the housing market in Britain: the impact on house building and house prices [J].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25, 1021~ 1051.
[3] Bramlhy G. The impact of land use planning and tax subsidies on the supply and price of housing in Britain [J]. Urban Studies, 30 (1): 5- 30.
[4] Evans A W. The land market and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1638- 1667, in: E. S. Mills and P. Cheshire (Eds) [J]. Handbook of Regional and Urban Economics, 581~ 585. North Holland: Elsevier.
[5] Michael White and Philip Altmendinger: Land use Planning and A Comparative of the Housing Market: Review of the UK and the USA [J]. Urban Studies, 2003, Vol. 40, Nos 5- 6, 953~ 972.

[责任编辑 崔凤垣]